师市环审〔2023〕23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新型

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内。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7条输变电线路，总长度38.874公里（其中220千伏28公里、110千伏10.874公里）。其中（1）五五中心变电站-柳沟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π接220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220千伏双回输电线路剖入段，为22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止于五五中心-柳沟双回220千伏线路P14附近剖接点，线路长6.009公里；（2）五五中心变电站-柳沟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π接220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剖出段，为22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止于五五中心-柳沟双回220千伏线路P14附近剖接点，线路长6.051公里；（3）锦龙神雾热电厂-友谊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π接220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220千伏线路剖入段，为22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止于神雾电厂-友谊双回220千伏线路P26附近剖接点，线路长3.439公里；（4）锦龙神雾热电厂-友谊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π接220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220千伏输电线路剖出段，为22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止于神雾电厂-友谊双回220千伏线路P26附近剖接点，线路长3.399公里；（5）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晶诺220千伏变电站线路，为22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止于晶诺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龙门架，线路长9.102公里；（6）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新型建材产业园110千伏变电站线路，为11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龙门架，止于产业园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龙门架，电缆部分长0.2公里，架空部分长3.357公里；（7）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蓝天110千伏变电站，为110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起于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龙门架，止于原五五中心-蓝天双回110千伏线路P25附近改接点，线路长3.317公里，另改接点至蓝天变约4.2公里已建双回杆塔需加挂单侧导线。

项目1处施工营地和1处材料站布设在拟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线路西侧，设置牵张场8个，张力场8个，共需架设杆塔121基。项目总投资14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选线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7.5米；加强工作人员宣传教育，提高防护意识，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等，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和防护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加强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检修废弃物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